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盈利警告
补充公布

本公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内容有关本公司之盈利警告（「**该公布**」）。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向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更新资料，基于董事会现时可得之进一步资料，二零二四财政年度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预期亏损约为610,000,000港元（而该公布所述者为约170,0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三财政年度增加约11倍。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之预期增加主要归因于(1)本集团二零二四财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别减少约18%及47%。本集团之收益及毛利减少则主要涉及二零二四财政年度本集团汽车业务之市场气氛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导致本集团该业务分部预期收益下滑及毛利率大幅下跌，以及存货（主要包括手表、珠宝及名酒）减值；(2)汽车分销业务溢利大幅减少，令汽车分销业务出现商誉以及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分别约2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3)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约100,000,000港元；及(4)电影权利之其他无形资产减值约40,000,000港元。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仅基于董事会按照现时可得之资料（包括本集团二零二四财政年度之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及专业估值师之初步估值评估，尚未经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审核）作出之初步评估。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其二零二四财政年度之全年业绩，预期将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邦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亚飞先生。